

# 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临州民发〔2022〕30号

## 临夏州民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相关部门：

《临夏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已经州委、州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临夏州民政局

2022年3月10日印发

# 目 录

<b>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总体思路</b> .....	4
一、“十三五”建设成就和发展基础.....	5
二、“十四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7
三、指导思想.....	9
四、基本原则.....	10
（一）坚持党建统领，推进协调发展.....	10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履行民政职责.....	10
（三）坚持大民政理念，推动统筹发展.....	10
（四）坚持现代民政理念，提高服务质量.....	11
（五）坚持治理现代化理念，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11
<b>第二章 发展目标</b> .....	11
一、总体目标.....	11
二、具体目标.....	13
<b>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b> .....	14
一、构建适应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层政权建设新格局.....	14
（一）不断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体系.....	14
（二）继续加强街道社区建设.....	15
（三）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6
（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17
（五）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18
（六）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网络.....	18
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	19
（一）全方位建设社会救助体系.....	19
（二）推动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	21
（三）扎实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	22

三、完善儿童保护体系，大力提升儿童福利.....	23
（一）建立健全儿童服务保护体系.....	23
（二）增强城乡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能力.....	24
（三）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	24
（四）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25
四、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养老福利提质增效.....	26
（一）加快建设现代养老服务体系.....	26
（二）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及空巢留守老年人 关爱服务.....	30
（三）丰富城乡老年人精神生活.....	31
（四）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	32
五、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加强养老人才培养.....	33
（一）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融合发展.....	34
（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34
（三）加强养老科技应用.....	35
（四）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35
六、推动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迈上新水平.....	35
（一）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35
（二）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	36
（三）加强志愿服务平台建设.....	37
（四）规范发展互联网慈善.....	38
七、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推进优质服务工程.....	38
（一）提高婚姻、收养管理服务能力.....	38
（二）推动残疾人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39
（三）加强殡葬改革与管理.....	40

(四) 做好区划管理工作.....	41
<b>第四章 保障措施.....</b>	<b>42</b>
一、以党的建设全面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42
二、健全大民政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42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43
四、加强民政队伍建设.....	44
五、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	44

# 临夏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 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总体思路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十四五”时期是临夏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五年，民政工作必须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主题，紧抓“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建设等战略机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服务临夏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临夏州委州政府工作大局，准确把握未来五年临夏州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城乡发展趋势，立足临夏州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求，为打造全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样板区、高质量发展的奋进区、黄河上游生态保护的先行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我国宗教中国化的示范区、民营经济发展的繁荣区贡献民政力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十四五”

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甘肃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临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临夏州民政与养老服务业“十三五”期间完成情况，结合临夏州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三五”建设成就和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临夏州民政系统以改善民生、促进民主、增进民利为主线，大力推进民政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始终将党的建设摆在民政各项工作的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党建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强化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民政系统行风作风显著改进。

二是服务脱贫攻坚作用全面彰显。以“人民至上”情怀坚决履行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治责任，用足、用好、用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兜住、兜实、兜牢全州民生保障网。在托底线、提民生、促发展中的作用全面彰显，为全州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贡献了民政力量。

三是养老服务业发展成效显著。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州农村日间照料

中心 780 所，城市日间照料中心 52 所，养老床位总数达 10675 张，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达到 36 张以上，全州现有 12 家运营的养老机构，入住率达 62.85%，所有养老机构具备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条件。对 60 岁以上居家老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免费体检活动全面普及。

四是儿童、残疾人事业稳固发展。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日趋合理，着力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全州实现儿童督导员、兼职儿童主任乡镇、村全覆盖。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数据库，开展孤弃儿童大排查，持续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无户籍、失学辍学等突出问题。稳步推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五是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连续 5 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供养标准按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确定。分散供养人员服务管理全面强化，落实走访探视制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切实提高救助实效。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落实，救助供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对象全部登记录入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

六是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不断完善。创新基层治理新格局，行政区划改革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州村委会数量减少 34 个。第九次村委会和第六次居委会换届选举参选率达 90%；多个社区工作方法获得全国 100 个优秀社区工作法等奖励，积石山县获批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全州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七是社会组织党建持续深入。2020年州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实现全覆盖，建立临夏州社会组织双孵化中心，新注册登记社会组织454家，社会组织达到1538个，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报考人数、通过率居全省领先水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的建设性功能逐步凸显，东西部扶贫协作计划效果显著。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在应对重大灾情、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全州注册登记慈善组织9家，已认定慈善组织8家，实名注册志愿者达6.45万人。

## 二、“十四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牢牢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导向为临夏州“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带来的空前发展机遇，紧紧围绕打造“五个区”、建设“六个临夏”奋斗目标，推进民政事业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共同富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上取得大发展。但与此同时，新常态下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财政保障和民生改善难度加大，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不平衡、发展基础薄弱等客观困难将进一步突出。民政事业的服务人群不断增多，服务需求不断深化，注重“一老一少”，这对“十四五”期间临夏州进一步优化民政公共服务布局、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而言，既是千载难逢的机遇，也是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是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亟待突破。全州社会福利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基层民政工作力量与能力不足，不能有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社会发展的结构性落后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扭转，又面临着不充分不平衡的发展矛盾。特别是做好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在满足新型城镇化、服务需求层次提升上还有很大的缺口，民政事业与临夏州大改革大发展的需求不够匹配。

二是民政事业由保民生向促发展转变的压力增大。民政事业需要同时应对“有没有”“够不够”和“好不好”等多层次问题，多样化、多层次、专业化综合发展需求迫切。社会救助工作正在从基本生活到医疗、养老、就业、住房转变，从物质层面到精神层面转变，从解民忧逐步向增加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转变。

三是养老服务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十四五”期间，临夏州的人口老龄化压力空前加大，老年人的福利由特困人员向一般老年人拓展，迫切需要解决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不充分、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养老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养老服务财税支持力度不强、养老专业人才供给不够等问题，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提质改造。

四是基层社会治理由单一行政服务向治理创新发展。“十四五”期间临夏州将步入城镇化快车道，移民搬迁安置、农村社区撤并与新建城市社区工作将比以往任何时期都繁重，需要抓住国家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服务综合体示范建设的机遇。社会组织发展亟须由数量扩张向量质同增转变，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力量薄弱。慈善事业、社会工作与志愿者事业发展滞后的局面没有得到扭转，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面临挑战。

五是儿童福利由事实孤儿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延伸，要逐年提升孤儿的养育和生活补助水平；加大留守儿童关爱管护，儿童之家建设全覆盖；加大困境儿童的兜底保障，细化分类，精准救助。

六是社会事务在满足城乡社会发展需求上还有差距。殡葬设施建设滞后，节地生态安葬、农村集中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办丧场所等设施建设与社会需求有不小差距，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的民生保障建设项目还有较大缺口。“树新风治陋习”移风易俗工作还不细不实，社会救助水平、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

###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的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临夏时的殷切嘱托，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围绕保基本、兜底线，着力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和社会养老服务水平，为建设“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山川秀美”的幸福美好新临夏提供有力保障。

## 四、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建统领，推进协调发展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实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是推进民政事业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发展、有机衔接融会贯通的核心。要主动融入党委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扩大内需等重大战略，加强民政事业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现民政事业与全州社会经济发展在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上的统一，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履行民政职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切实发挥民政的“安全网”兜底功能，紧密围绕临夏州“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提高民政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站位，切实履行民政事业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职责。

### （三）坚持大民政理念，推动统筹发展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持续增强民政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自觉将民政事业放在全州工作全局中来谋划，坚持统筹资源，协同联动，立足民政实情，以人民所思、所盼、所忧为主线，把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作为重点内容，统筹考虑民政事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提出开创性务实措施。

#### （四）坚持现代民政理念，提高服务质量

必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全面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确定集中突破的领域和任务，精准识别保障和服务对象，精准设计个性化、定制式解决方案，精准安排资金项目，精准聚焦设施设备供给，显著提高民政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益。

#### （五）坚持治理现代化理念，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贯彻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理念，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促进与发展阶段、财力水平相适应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与服务，突出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调性，主动在产业支撑、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中发挥建设性功能，统筹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第二章 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发展目标：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社工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的规模及效能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基层综合服务设施覆盖大部分城乡社区，养老扶弱等服务实现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管理科学有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提高；

——紧紧抓住第七次人口普查临夏人口增长 16 万和老龄化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窗口期，利用好人口红利，推进临夏州养老服务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更具活力，综合监管不断加强，老龄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养老服务提供质量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供需平衡、城乡平衡，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到 2035 年远景目标：**

对标临夏州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治共享、精准高效协同、兼顾韧性和温度的民政事业新发展格局基本建立，基本民生保障全面建立，高质量覆盖全部目标群体，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社会服务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不断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与认同感。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公共服务与民生事业与东部地区大体相当奠定坚实基础。

## 二、具体目标

表1 临夏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及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指标

序号	主要项目和指标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1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约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5	新建州精神病人福利服务中心（个）	1	约束性
6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30 平米/每百户	预期性
7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80%	预期性
8	乡镇民政服务中心（个）	100%	预期性
9	新建（改扩）殡仪服务设施（个）	11	约束性
10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100%	约束性
11	新建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救助站）（个）	4	约束性
12	社会组织数（个）	1600	预期性
13	新增社会工作人才（人）	200	预期性
14	惠民殡葬制度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5	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6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40	预期性
17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约束性
1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5%	约束性
19	养老服务提升建设（个）	7	约束性
20	新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个）	276	约束性
21	新建区域性乡镇养老服务机构（个）	6	约束性
22	新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个）	19	约束性
23	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50%	预期性
24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预期性
25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名）	≥1	约束性
26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工人数（名）	≥1	约束性
27	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帮扶率	100%	预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 一、构建适应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层政权建设新格局

##### （一）不断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体系

紧密围绕临夏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体系建设的特点，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深入拓展区域化党建，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规范化制度。健全以社区（村）党组织为领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村（居）务监督组织为基础，群团组织、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等为纽带和补充的组织体系。到2025年，城乡社区实现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村（居）民自治章程全覆盖；健全公共卫生、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等群众性自治组织，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提高；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力争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

“十四五”期间，临夏州城镇化率预计将接近50%，城乡并行平衡发展的格局将首次出现，农村人口转移导致的农村社区撤并与新建城市社区增加，对社区建设和治理的要求将大大增加。要抓住国家重点支持“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优势，积极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坚持重心下移，着力增强社区提供和转介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提高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推动城市社区服务资源向农村、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及生态移民搬迁安置社区辐射延伸，

到 2025 年，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5%以上。推动社区服务信息化和智能化，推进“互联网+社区”和“智慧社区”建设。推动城乡社区服务提质增效，深化社区便民惠民服务，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和长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进入城乡社区，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服务。加强村级综合服务机构、平台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逐步缩小城乡社区服务差距。深入推进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全面加强村务监督，进一步健全社区事务监督，持续推进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高民主监督的有效性。

## （二）继续加强街道社区建设

坚持重心下移，建立州县（市）乡（镇）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民政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加快实施临夏市、临夏县重名更名工作，积极推进永靖县改市工作，合理调整和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升地名管理公共服务效能，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不断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推广军门社区工作法、拓展“枫桥经验”，推动社区协商和社区减负，州县（市）制定完成社区事务准入办法和社区职责事项清单。推进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村（居）务公开事项和目录清单。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加强社区服务能力建设，着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抓住甘肃省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与全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机遇，在民族地区社区治理创新、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创新等领域，探索全省领先、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实践模式。以完善的社区服务带动公共服务创新，提高社区带动发展和集聚人口的能力，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长极，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到2025年，除个别地区外，乡镇一站式服务中心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100%。

### （三）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提升。加强党委和政府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力度，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重点培育、打造作用发挥明显、成绩突出的党建示范点，加大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力度，着力提升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探索建立县级社会组织及党建孵化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统筹解决社会组织发展难题。构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承接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机制，建立社会组织人才管理、社会保障、职称评定、职业规范、权益保护等措施，加快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职业化进程，激发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的活力与能力。加快培育能够协助政府承担事务性工作、提供公益性服务、调解民间纠纷、发展慈善事业的社会组织。

启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围绕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

社会组织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推动临夏州社会组织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紧紧抓住党和国家重点扶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与东西部对口支援的政策机遇，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扎根社区、针对困难群众开展工作，优先发展和重点培育公益类、服务类、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扎实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计划，到2023年，形成比较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器、培育基地和服务中心的建立，提升社会组织执法水平。依托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甘肃”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社会组织制度化、精细化、专业化监管，强化对社会组织的政治、行政、纪检、执法、财会、税务、审计、金融、行业及社会监督，加强社会组织网上活动管理，重点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配合做好宗教领域违规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 （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都市田园综合体等创新理念带动临夏州现代新型农业与美丽乡村建设，集中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的现代农村社区，改善农村整体面貌与农民生活水平。

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政府和乡村居民共同治理的良性互动。制定乡村治理主体间的职权清单，厘清小微权力边界，规范村级权力运

行流程，保证多元治理主体对村级事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共治，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加强村级综合服务机构、平台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逐步缩小城乡社区服务差距。鼓励和引导全州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组织引领、职员配置、能力建设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完善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制度，推进平安、法治、文明、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 （五）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依托临夏州全方位打造智慧节点城市的整体设计，完成临夏州智慧社区系统建设，全面提升社区建设的智能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形成党组织引领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全力打造信息化社区，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站式受理、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做好各部门建设和部署在社区的业务应用系统及服务终端的集约整合，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主要依托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统一办理，推动部门业务应用系统与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迁移或集成。规范各类业务应用系统与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的共享范围、共享方式和共享标准，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共信息服务。

#### （六）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网络

建立健全基层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资金来源和数量，拓展购买领域和范围，规范购买服务程序和方式，将适合采用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益性、专业性、技术性服务交由社

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相关社区建设资金，重点保障社区工作经费、人员报酬、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以及社区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更好地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

### 专栏1 打造特色社区重点工程

1. 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依托积石山县获批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与全州9个村全省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基础，分步骤在全州全面开展社区治理创新工作，全面提升全州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聚焦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力争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严格做好预计15个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审批与配套建设工作。推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生态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夯实搬迁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基础。

3. 现代社区建设。紧紧抓住临夏州新型智慧城市整体布局，在顶层设计中精准嵌入民政事业模块，充分发挥社区在新型智慧城市中的网格单元作用，建设西部一流智慧社区服务体系。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和常态化机制。

4. 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和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培训制度。到2025年年底，力争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

## 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

### （一）全方位建设社会救助体系

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救急难、保底线的功能，积极构建以“托底线、救急难、保民生”为基础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有效运转、保障有力，建立起以特困、低保为第一圈层，低收入对象为第二圈层，支出型贫困等人群为第三圈层的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体系，精准识别困难群众，拓宽救助对象的覆盖面。

(1) 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的基础上，完善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多部门、多层次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逐步实现社会救助核对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实现核对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居民经济状况认定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性，完善退出机制，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2) 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统筹运用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织牢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

贫困人口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是民政服务的重点对象，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加大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健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应补尽补、按标施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托养照料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并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落实好孤儿保障提标工作。

突出临时救助的应急、过渡功能，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推动各县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发挥救急解难作用。

（3）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在提供物质救助的同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促进单一的物质和现金救助向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相结合的综合援助升级转型，推动社会救助的多样化、组合化、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保兜底与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最大程度发挥社会救助的综合效用。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强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切实改善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和精神面貌。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贯彻落实急难救助“先行救助、后置审批”程序，主动发现、及时救助，切实增强临时救助的实效性。

## （二）推动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

（1）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完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制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保障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人员的基本生活。

（2）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向乡村提供关爱帮扶等服务，合力推进乡村振兴。

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输血”式与“造血”式扶贫并举，以“精准救助”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通过社会救助培育救助对象发展能力，推动发展型社会保障政策，引导和帮助困难群众劳动致富。

### （三）扎实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

（1）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体制机制，推进社会救助申请“一证一书”改革，探索实施救助需求综合评估，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打通信息孤岛，精准认定救助对象。

（2）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统筹制定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机构等因素配备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措施。优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条件，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保障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经费，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3）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强化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多元参与的社会救助新格局。建成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核算、临时救助等内容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完善对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网上审批和管理，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 专栏2 建立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重点工程

1. 全州乡镇民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全州乡镇民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推进智慧社会救助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部门协调优势，结合收入信息检测系统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各县民政部门普遍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建设临夏州智慧社会救助平台。

3. 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站建设工程。实现社会救助协理员行政村全部覆盖，并在救助对象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酬待遇，保障正常履职。

### 三、完善儿童保护体系，大力提升儿童福利

#### （一）建立健全儿童服务保护体系

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以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补助和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衔接。继续抓好孤儿保障政策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孤儿认定、档案建立存储和保障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

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功能，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关爱服务能力。不断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落实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加大政府购买儿童服务力度，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

扎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宣传培



训等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做好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

## （二）增强城乡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能力

积极探索模拟家庭型儿童福利院建设路径，逐步实现儿童福利机构由单一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由传统养护型向“教治养康”型发展，“十四五”期间儿童托养床位达到100张以上。保障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以及新任培训“两个全覆盖”。确定儿童福利工作创新先行试点社区，建设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儿童福利工作体系。

建设1~2家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儿童福利机构，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推进区域化供养，做实做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到2025年，现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州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实现全覆盖，县级覆盖率达到90%。合理满足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需求。

## （三）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

扎实推进儿童督导员与村（居）儿童主任的培训与能力建设，按照“分层级、多样化、可操作、全覆盖”的要求，儿童工作业务骨干每年至少轮训1次，提高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关爱保护服务水平，保障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服务。初任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发动社会各方参与，大力拓展儿童工作外部资源。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参与，动员引

导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每个县至少培育或孵化1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凝聚一切力量，推动儿童工作的质、量同步发展。

培育发展专业化的评估和服务机构，推进政府购买儿童保护相关服务。引导更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升收养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更好保障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动态更新信息台账，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落实动态监测、推进分类保障、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力量提供关爱服务。实施“明天计划”项目，规范家庭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收养工作，力争惠及更多困境儿童，保障孤弃儿童的生活权益，依法规范家庭寄养和收养工作。

#### 专栏3 建立完善儿童福利重点工程

1. 临夏州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项目。改造提升消防设施、供水管网等。
2. 和政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站）。计划于和政县城关镇张家庄村，新建1幢4000平方米的综合服务中心楼，设置床位80张，配套建设餐厅、管理用房、门卫、水、电、暖、硬化、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3. 积石山县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新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40张，配套建设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
4. 东乡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新建筑面积2568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配套建设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
5. 广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救助站。计划建设广河县流浪未成年人综合楼1幢，占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配套建设室外三网、停车场及场地绿化硬化等设施。
6. 东乡县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室内装饰工程，室内地面改造（防滑塑胶）、供暖管网改造、门窗更换、外墙保温层、配电线路改造。

## 四、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福利提质增效

### （一）加快建设现代养老服务体系

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以区域养老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养老设施为主体，在区县、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三级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年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0%，每个县有 2 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加强对家庭的服务指导与帮扶，弘扬敬老孝老美德，营造良好的家庭养老环境。

加大公办养老机构设施升级改造力度。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明确护理型床位建设标准，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抓住国家支持每个县建设（含新建和改建、扩建）1 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的政策机遇，持续开展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点突出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40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大力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到 2022 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养老机构入住率、利用率不断提升。到“十四五”末，力争所有街道乡镇至少建有 1 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

务机构，实现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强居家养老。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重点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大力发展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推进互助设施和平台建设，加强互助服务的组织引领。

#### 专栏 4：养老服务提升（改扩建）重大项目

1. 康乐县莲麓中心养护院。将莲麓镇中心敬老院改扩建为莲麓中心养老院，新建 3 层大楼 1 栋，占地面积为 13 亩，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设置护理床位数 102 张，包括建筑、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院面硬化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
2. 积石山县综合福利院提升改造。进行消防升级改造、地面塑胶铺设，护理型床位等设备购置。
3. 和政县马家堡镇中心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养老床位及业务用房，配套建设相应的消防设施及室内外管网，并配备相应的养老设施设备。
4. 广河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对现有养老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护理、医用等养老床位，配备监控、网络信息化、办公、医疗、健身、康复、娱乐、用餐等相应的养老设施设备，对场地进行绿化。
5. 广河县三甲集镇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改造升级项目。购置护理、医用等养老床位，配备办公、监控、网络信息化、医疗、健身、康复、娱乐、用餐等相应的养老设施设备，对场地进行绿化。
6. 东乡县河滩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安装窗户防护栏、老人护理床、修建残障人员通道、轮椅辅助行走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消控室设备、地面防滑塑胶、更换马桶维修冷热水管线、户外活动设施、室外围墙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7. 东乡县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安装窗户防护栏、老人护理床，修建残障人员通道、轮椅辅助行走设施，完成室内装饰工程、室内地面改造（防滑塑胶）、卫生间设施更换、门窗更换、外墙保温层、外墙粉刷及设备购置更换等。

发挥医疗卫生综合体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撑，推动社会力量办的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推进居家医养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医保支持居家养老医养服务等配套政策创新，推进中西医结合、预防、保健、医疗、养老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推动医疗卫生综合体建设，整合中医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推动“医养护联合体”服务模式，提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健康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养老和医疗康复双重需求。实施健康老龄化提升工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工程。

### 专栏 5: 全州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重大项目

1. 和政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计划在鸿瑞社区、南关社区、西关社区,各新建 900 平方米的综合服务中心楼,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床位 25 张及老人日间照料所需的公共服务空间,配套建设附属工程。

2. 临夏市城南街道青年社区、东区街道南园、三易社区、红园街道河湾社区,城北街道民主、东校场社区、东关街道水泉社区、西关街道红园新村社区、拱北社区、华寺社区、西郊社区修建 11 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050 平方米,设床位 500 张。

3. 广河县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县城西街、三甲集、广惠 3 个易地搬迁社区新建 3 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每所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床位 25 张及公共服务空间等。

4. 永靖县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在永靖县 12 个城市社区规划建设 12 个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场所,包括活动场所装修、室内设施设备配置、老年活动器材购置等。

5. 康乐县城市小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计划在滨河小区、令牌小区、良友小区、鸿鑫润苑小区、城北小区、城中苑小区、城东小区 7 个功能比较完善的小区,每处建设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老年人活动场所。

6. 临夏县社区幸福驿站。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新建功能齐全、每个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的 50 个村级老年人活动中心。

7. 康乐县乡镇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驿站)项目。在胭脂镇、景古镇、虎关、上湾、草滩、流川、鸣鹿和八松乡 8 个乡镇各建设 1 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所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设计床位数 25 张。每所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新建、购置、回购、改造、租赁等方式进行适老化改造装修,基本设施配置包括餐厅、监控、网络信息化设备、办公用品、消防设施、适老家具、医疗设施。

8. 积石山县城市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在 7 个城市社区各建设一所老年人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包括绿化、硬化、美化等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

9. 积石山县农村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计划在 145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建设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老年人活动中心,包括绿化、硬化、美化等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

10. 东乡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拟在 30 个村实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每个中心设置床位 15 张,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多功能活动室、网络室、心理疏导室等功能室及设施设备购置。

## （二）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及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提高特殊困难老人探访频次，到 2025 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建立健全城乡“三无”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供养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 70%。

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产业，激发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着眼培育乡村新动能，将农村养老纳入预算内投资优先方向，广泛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举办农村幸福院，建设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助推农村养老服务消费梯次升级。

着力增强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失能照护服务能力，拓展乡镇敬老院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发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前沿阵地作用。加快建设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探索建立以解决失能老年人护理为重点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 专栏 6：全州区域性乡镇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新建）重大项目

1. 东乡县老年养护中心。该项目床位规模为 200 张，总建筑面积 8996.0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栋框架结构老年养护中心楼，其中 A 栋建筑面积 3994.82 平方米，B 栋建筑面积 2835.74 平方米，C 栋建筑面积 2165.48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 和政县陈家集镇中心敬老院建设，新建 1 幢 5000 平方米的主体楼，框架结构，设置床位 180 张，配套建设室内外管网、道路和场地硬化、绿化、围墙、大门等设施。

3. 永靖县王台中心敬老院，该项目占地 4338 平方米（约 6.5 亩），建筑面积 1990 平方米，计划修建框架结构楼房 1 栋，设置床位 50 张，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锅炉房、场地硬化、道路、绿化、照明、停车场、门卫、消防水池、围墙等附属工程及室内设施设备配置。

4. 积石山县乜藏镇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设床位 250 张，包括配套设施设备及附属工程等建设。

5. 康乐县苏集中心养老院，建设 4 层框架结构楼 1 栋，占地约 10.5 亩，建筑面积 2869.5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60 张，设有日间休息室、休息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康复室、配餐室和活动室，配套建设室内外管网、餐厅、管理用房、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场地硬化绿化等附属工程。

6. 临夏市养老公寓，计划在临夏市折桥镇辖区和枹罕镇辖区新建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的养老公寓，设置床位 200 张。

### （三）丰富城乡老年人精神生活

开展丰富多样的老年文化活动，依托“十四五”期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同步成立基层文教体专业团队，建设基层老年文教体活动基地，培育优秀基层老年文教体活动骨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公益机构和个人通过物品捐助、资金捐助、志愿服务、提供培训等多种方式参与“乐龄工程”。加强老年人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实现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城乡社区（村）需求人群全覆盖。落实城镇“三无”老人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 提供救助。

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将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整体规划，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文化和运动健身场所。全面按照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标准，推动新建社区、园林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建筑无障碍建设。对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改造，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方便老年人居家生活。

#### （四）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

切实履行“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的养老服务工作职责，协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并建立运营监管机构，跟进做好线下服务和推广。

拓宽专业队伍来源，加大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养培训力度。到2025年年底，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1名社会工作者。所有养老护理员岗前都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具备消防安全技能。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和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

### 专栏 7：全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与智慧养老（新建）重大项目

1. 和政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鸿瑞、富强养老幸福驿站。

2. 康乐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在新治街、城北和滨河社区各建设 1 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所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设计床位数 25 张（每所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通过购置、回购、改造、租赁等方式进行适老化改造装修，配套建设包括餐厅、监控、网络信息化设备、办公设备、消防设施、适老家具、医疗设施等基本设施）。

3. 广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在县城河北、西街、东街、滨河和三甲集、广惠等 6 个社区各建设 1 所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所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设计床位 25 张，配套相应设备。

4. 临夏县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建设，购置虚拟养老管理软件及设备，整合社区家政服务、物业维修、卫生医疗、娱乐学习、餐饮服务、法律援助等多种现有居家养老社会服务资源，解决独居、空巢养老问题。

5. 东乡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在东乡县锁南镇、达板镇、河滩镇、唐汪镇、汪集镇、那勒寺镇、百和乡 7 个乡镇分别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每个中心面积 300 平方米，设置护理床位 30 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要设施为日间休息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及餐厅和配餐室，并为周边无人照看的老年人提供专业的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

## 五、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加强养老人才培养

坚持“政府引导、以人为本、立足实际、激发活力”原则，促进“养老服务+”与多种行业业态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完善“智能终端+云平台+大数据+服务”养老平台，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满足老年人需求，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 （一）促进“养老服务+行业”的融合发展

紧抓临夏州“十四五”期间交通区位与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将养老服务业作为第三产业新发展动能培育的着力点，积极探索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的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发挥独特的人文和地理环境优势，培育一批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健康产品专业化生产研发基地，搭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平台，推动供需对接和产品转化，形成多种行业结合的长产业链、高覆盖、高经济社会效益的产业群和集聚区，与文化旅游部门共同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养生养老休闲度假服务区和康养医养基地。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养老行业协会监督引领作用。

### （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发挥市场供给灵活性优势，深化养老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重点扶持和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到2025年年底，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机构利用率达100%，保持入住率始终高于50%，更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鼓励有条件的公办服务设施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临夏市养老公寓，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和实现持续

发展。继续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工作，进一步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 （三）加强养老科技应用

支持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支持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老年人康复辅具产品研发。充分利用以5G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实现与老年人的友好型、自主式、个性化智能交互，推进在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信息化养老服务中的集成运用。

### （四）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将养老服务业作为临夏州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重点方向，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

鼓励州内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开设养老服务与管理、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医疗护理、老年营养和健康管理、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心理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相关专业。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培训，支持社会资本创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加强培育与老年服务相关的专业人才，严格规范养老服务管理，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服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进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按规定落实基地数量、专业化水平以及相关资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 六、推动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迈上新水平

### （一）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落实和强化慈善事业在税收、土地、金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出台慈善信用奖惩的具体措施，发展慈

善信托，打造“互联网+慈善”的西部样板，引导慈善组织和慈善力量对接国家和省上重大战略，鼓励慈善组织和慈善力量由城市进入农村，贴近弱势群体开展服务。到“十四五”末实现80%的乡镇街道建立慈善分会。继续推进慈善超市创新建设，新建一批社区“慈善超市”，到“十四五”末70%的乡镇街道、社区建立慈善超市，新增15个以上慈善捐助接收站点。建立志愿者服务制度，帮扶社会困难群众。

## （二）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组织帮扶工作、中央财政支持等项目，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统筹机制，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高效顺畅的工作格局。建立村居—街镇—区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加快推进城市社区社工站（室）和农村乡镇社工站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实现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承担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扶老助残及关爱妇女儿童等功能，打造枢纽型、立体型、综合型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载体。力争在城乡社区、社会救助、老年、儿童青少年、文化、医务、禁毒戒毒、社区矫正等社会服务需求较大的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机构品牌。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长效机制。

拓展社工服务范围，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实现社工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

的重要作用。分类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大力提升社区服务专业化水平，推行社区专职工作者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逐步将社区专职工作者纳入以社会工作为主的职业化轨道。对城乡社区、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等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从业人员进行累计不少于 120 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项目推动纳入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范围。新任职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鼓励社区专职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教育和相关培训。

### （三）加强志愿服务平台建设

完善全州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管理。探索建立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保险保障，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等实践，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积极协调文明办、团委、妇联、教育、卫健委等部门，进一步深化拓展行业主题志愿服务，扩大志愿服务者队伍，加强志愿服务组织能力建设，争取财政等部门加大志愿服务资助力度，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应用项目化运作、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协同服务、菜单式志愿服务等有效方法，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配合做好省、州志愿服务“四个十佳”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甘肃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扎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在街道（乡镇）建设标准化示范性志愿服务站点，统筹推动志愿服务建设。广泛开展以党员为骨干的各类志愿服务，其中城市社区党员和居民参与志愿活动的比例在 2023 年分别达到 85%和 40%，2025 年分别达到 90%

和 50%。通过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联动机制，进一步丰富社会工作人才资源，拓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范围，提升志愿服务的组织化、有序化水平，不断开拓社区志愿服务新领域。

#### （四）规范福利彩票事业发展

完善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公益金分配使用等管理制度，安全有序地做好发行销售工作，依托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建设一批“福彩公益驿站”，进一步塑造福利彩票良好社会形象，促进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专栏 8：慈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重点工程

1. 建立州、县级社会组织及党建孵化园。
2. “十四五”末，全州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原则上每个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2 名。
3.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做好社会工作“牵手计划”和“三区”选派培养计划，加大社工人才服务贫困地区项目开发力度；加大本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投入，探索推进“三社联动”试点工作，推动开展农村社会工作。
4. 志愿者队伍建设。在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等民政业务领域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延伸民政工作臂力，推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

### 七、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推进优质服务工程

#### （一）提高婚姻、收养管理服务能力

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员队伍建设，规范登记服务程序，拓展婚姻登记服务网络系统功能，建立与公安、法院、卫健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增加图像采集、人脸识别、指纹比对、身份信息核验、电子化档案管理等设施设备，实现婚姻登记工作的数字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提高婚姻登记水

平，维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健全婚介监管体制机制，推进婚俗改革。完善收养管理办法，开展收养家庭条件评估。加强收养管理工作，确保收养登记符合法律规范。推动婚姻登记机关与社工机构、婚姻家庭咨询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深度合作，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点，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招募使用志愿者，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婚姻家庭辅导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开展婚前指导，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前辅导教育服务平台，帮助当事人做好进入婚姻状态的准备，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发生。探索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并实现颁证仪式常态化。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要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探索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新方法、新途径。建立“婚姻感情化解室”，对于冲动离婚和盲目离婚的当事人积极开展“离婚劝和”工作，避免冲动离婚给当事人及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搭建面向单身、再婚等老年群体的服务平台，建立留守空巢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 （二）推动残疾人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制机制和帮扶政策，推进民政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无障碍设计监管。完成临夏州精神病人福利服务中心和广河县、东乡县、临夏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到2025



年，实现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全覆盖。围绕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护理、医疗、辅具配置及全面发展需要，专业机构和社区站点相结合，提供更加亲情化、规范化的服务。推动做好不同主管部门的精神卫生机构之间政策衔接和服务对接，完善患者接收、救治等工作程序和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多种供养模式。着力打造门类齐全、服务到位、管理有效的专业服务人才队伍，为广大残疾人提供多层面、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积极构建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安全网”、解决特殊困难的“服务网”、创业创新的“发展网”。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的调整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运行，探索建立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加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福利制度衔接。到2025年年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达到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100%。着力保障残疾人住有所居，优先保障城镇残疾人家庭享有经济适用房、廉租房补贴等政策。

### （三）加强殡葬改革与管理

以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殡葬治理体系为抓手，统筹殡、葬、祭各个环节，科学精准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惠民绿色文明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供给格局。将殡葬设施建设列入各县城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加快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

馆、殡仪服务站等设施，规范农村集中安葬区建设，尽快实现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和殡葬服务城乡全覆盖，建设生态化、园林化公墓区，满足群众“逝有所葬”的基本安葬需求。

#### 专栏 9：社会事务建设重点工程

1. 临夏州精神病人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设置床位 250 张，新建建筑面积 12450 平方米。

2. 东乡县河滩公益性生态公墓示范点。计划在基本具备条件的东干、河东、苏孟、尕常 4 个村组织开展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试点，占地 65 亩。

3. 广河县公益性公墓。计划建设一座占地 300 亩的园林式公墓，配套建设基础设施与绿化。

4. 和政县驼湾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位于城关镇洒拉崖村驼湾社，总用地面积 215165.28 平方米（合 322 亩），墓体安置总量 7090 个，每个墓穴占地面积 1.5m\*2.0m，建设业务楼 950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附属工程、公用辅助工程、供应设施等。

5. 和政县殡仪服务中心。该项目位于和政县城关镇洒拉崖村驼湾社，占地面积 6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殡仪车间及办公服务楼，配套建设室内外管网及附属设施。

6. 积石山殡仪服务中心。占地 9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16.2 平方米，分三期规划建设。

7. 康乐县殡仪馆。该项目选址在虎关乡关北村，占地 6700 平方米（约 10 亩），建筑面积 3814 平方米。

8. 康乐县公墓。计划在虎关乡关北村建设 2 处占地面积为 400 亩左右的高标准园林式公墓，其中 1 处按照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立少数民族公墓。安葬区绿化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40%。

9. 临夏市殡葬服务中心。计划在南龙镇、折桥镇、枹罕镇各修建 1 所殡葬服务中心，项目共占地 60 亩，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内设悼念大厅及配套的其他附属设施。

10. 临夏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 6500 平方米，修建 4 所悼念堂、火化间、消毒间、尸体冷藏室及管理办公用房，包括室外围墙、大门、园内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

11. 临夏市骨灰寄存中心。在改扩建的临夏市殡仪馆院内建设，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骨灰盒寄存位 10000 个。

12. 临夏县殡仪馆。项目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600 平方米，绿化 500 平方米，设置壁式骨灰存放位 1300 个。

13. 永靖县公墓区及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占地总面积约 1000 亩。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推进“十四五”临夏州民政转型升级发展，关键要开拓创新，紧抓机遇，奋力作为，着力用好、用活各项叠加政策，紧密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现实需求，健全保障措施，统筹推进大民政事业发展。

### 一、以党的建设全面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要以党的建设全面引领民政事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增强服务能力。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创新，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提高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建设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着眼于“两个覆盖”，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水平。

### 二、健全大民政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十四五”时期，要紧紧抓住党和国家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背景下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建设机遇，以创新理念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更加突出全局站位、协同作战、精准施策、共建共治，积极争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省上政策措施支持，将民政事业精准纳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切实解决制约全州民政工作

发展的体制、资金、场地、设施、人才等问题，高质量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要充分利用养老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地名管理工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社会组织联合执法与监管、社会组织工作协调等已经建立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打通堵点，形成合力，进一步释放大民政、现代民政助力临夏大发展的建设性功能。充分发挥民政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精神卫生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等机制中的重要作用。

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等重要依据。

###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牢牢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增强民政事业保障能力，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社会福利的资金投入力度，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人群的基本服务。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社会服务领域，制定相关政策和优惠措施，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提高民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体系，探索面向社会公众的互联网评估方式，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认可度。

#### 四、加强民政队伍建设

实施岗位培训工程，强化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领域的培训与能力建设，以社区工作人员为重点，鼓励干部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和高等学历教育，不断提高民政工作领域的专业化水平。聚焦民政系统人才队伍短板，加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工作、社区治理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到“十四五”末，使干部队伍知识技能水平和学历水平有显著提高，其中有任职需要的岗位任职资格率达到100%。配齐乡镇民政所需基本办公设备，补齐基层民政服务设施短板，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深化作风养成教育，推行民政系统行风(政风)测评，社会公众满意率不断提升。

#### 五、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

以实施“数字民政”工程为契机，完善由政务云中心、数据中心、异地备灾中心构成的民政信息基础设施架构和综合平台，逐步建立民政公共服务平台和社区综合信息平台。积极实施“互联网+”基本民生、智慧养老、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6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加快“掌上民政”项目建设，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以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政各个领域广泛应用。民政工作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显著提升，民生保障更加精准、健康养老更加智能、公共服务更加多元、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真正使“互联网+”成为民政事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量。

